

# 辉县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报告

辉县市为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,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,提高政府采购效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,结合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要求,下发了辉县市监督检查工作方案,对5家代理机构、10个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组织情况

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部署,及时让代理机构开展自查,并向辉县市财政局报送自查评价报告。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随机抽取3位财政局执法人员进行项目检查。被检查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工作,监督评价工作总体开展良好。

## 二、项目检查发现主要问题

1、采购委托代理方面。代理机构均能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代理协议,并约定代理费用,但签订内容存在不规范现象。

2、采购文件编制方面。采购政策执行方面,基本上能够按照本地的要求编制,必要内容齐全,但是,价格评审文件更新不及时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、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够细化,量化不足;2、评审因素存在“酌情打分”等主管分值。

3、采购人授权委托方面。代理机构未能规范采购人授

权委托书，存在授权委托书频繁不规范现象。

4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面。存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指导采购人提前30日前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现象。

5、评审方面。1、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日期错误；2、存在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分值进行打分。

6、采购档案管理方面。采购汇编资料个别存在资料不完整现象。

### 三、其他方面问题

1、各代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不够，代理人未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。

2、我市检查代理机构工作，存在检查人员力量不足，检查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3、对代理机构的考核缺乏统一制度规定和检查标准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存在不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一些普遍性、不规范性问题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制度，促进各代理机构从业水平提高，代理项目质量提升，行业整体工作水平有较大的提升。



2024年11月29日